台灣地區經濟發展政府擬定十年計劃

將以八項目標作為努力準繩

【本報訊】經合會已擬定一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長期經濟發展計劃，將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這項計劃期間十年，自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，包括第四期經濟發展計劃，第五期四年計劃期間，第六期四年計劃期間。

費經合會副主任委員李國鼎昨（三）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說，經合會曾經研究過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，十年間的平均每年國民所得，可由五十九年的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，增加到十九年的一萬零五百四十九元，年增率為百分之八點五。

其次，基於此間各項成長率的推測，在工業及加強基本建設，將加強投資政策將自五十年的新台幣五百六十億元，增加到六十九年的一千四百五十億元，年增率為百分之十。這些費額表示，我國國內經濟成長的趨勢，在這項計劃期間切合需要。

在這項計劃期內，政府為發展重工業，估計投資總額約自五十年的新台幣五百六十億元，增加到六十九年的一千四百五十億元，年增率為百分之十。這些費額合計為新台幣五百六十億元，增加至六十九年的一千四百五十億元，年增率為百分之十。

經合會在該項計劃中，自民國六十年至六十九年，十年間，國民所得，可由五十九年的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，增加到六十九年的一萬零五百四十元，增加率為百分之八點五。

內容概要如下：

○動員人口資源，可利用之經濟資源，在經濟穩定基礎下，並使國民生產毛額年增加八點五，並以目標。

○擴增成長目標，並以目標，每年增加八點五，並以目標。

○擴增成長目標，並以目標，每年增加八點五，並以目標。

○擴增成長目標，並以目標，每